

漯河市政府部门取消证明事项和繁琐手续清单(二)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及手续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8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证明	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补贴	《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二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8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或失业证明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个人承诺
8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伤证明	城镇居民医疗费用报销	《关于调整医疗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漯医保〔2005〕21号)第三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个人承诺
9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异地安置证明	退休后到原籍或子女生活地居住的职工和有固定地点的长期在外地的工作人员医保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个人承诺
9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证书第三方认证材料	职称考试、评审,职业资格等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9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死亡证明	领取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	《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第八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9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户籍证明	工伤人员享受期待遇资格调查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9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就业证明	失业女职工报销生育险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个人承诺
9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初次就业流动人员转正定级手续	流动人员参加工作时间和工作年限认定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9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原籍或其他地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非本地户籍人员申请参加职工社会保险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9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体健康证明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迟退休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9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单位证明	医保卡补办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99	市国土资源局	监护人身份证明	不动产转移登记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00	市国土资源局	权利人身份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01	市国土资源局	补偿到位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审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02	市国土资源局	军人身份证、军官证同一人证明	不动产登记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03	市国土资源局	继承人或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赠与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04	市国土资源局	房产登记查询证明	土地用途调整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规范》6.2.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105	市国土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一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06	市国土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07	市国土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08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现场围挡符合“创卫”标准化相关要求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109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垃圾处置手续办结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110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项目交易费用缴纳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111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废声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办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一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中国招标网”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112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明遗失申请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13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级、暂定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遗失声明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14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明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明遗失申请补办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15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遗失申请补办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五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116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证书作废声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117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作废声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中国招标网”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118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遗失声明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十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19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9月29日经建设部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120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经理变更原因证明	变更项目经理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个人承诺
121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总监变更原因证明	变更项目总监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个人承诺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及手续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22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	建筑企业资质审查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123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124	市环境保护局	辐射工作单位在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	因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的补办申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08年第3号)第二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
125	市环境保护局	县区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8年12月11日修订)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126	市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资信证明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127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资信证明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128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场所有关使用证明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29	市交通运输局	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30	市交通运输局	无吸毒记录证明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131	市交通运输局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证明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132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物业管理专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新设立及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住房〔2005〕45号)第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133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新设立及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住房〔2005〕45号)第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134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验资证明	新设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和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5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户籍证明	档案未留存身份证复印件的房屋登记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6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屋赠与公证	房屋转移登记	《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三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签订赠与合同即可
137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立项批文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8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漯河市人防工程建设(易地)项目审核意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9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1年第8号)第十一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40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经营场所证明	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1年第8号)第十一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41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个人房屋所有情况证明	申请公租房等各项事务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142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公建面积情况说明	办理房屋预售许可证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143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收入证明租(寄)住证明	申请住房保障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个人承诺
144	市农业局	企业与农户利益关系证明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漯河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 第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45	市农业局	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申请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四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46	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许可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第五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47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验资报告	总投资额(包括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48	市商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变更初审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新设典当行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流通〔2017〕38号)附件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49	市商务局	完税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许可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150	市商务局	无不良信息记录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初审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151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注册资本资信证明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52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出资证明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53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提交营业性演出活动所需的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	申请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文市发〔2012〕48号)第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54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遗失声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丢失申请补办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4号)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55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复制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	复制经营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4号)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156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遗失声明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4号)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